

# 109年度新北市企業自願節電獎勵辦法

## 壹、活動目的

新北市政府為號召新北市企業實際投入節能工作，提供節電獎勵金、節電獎狀及抽獎好禮，鼓勵企業積極響應自主節約能源，於企業日常營運過程中落實節電工作，以達減少能源消耗及能源費用支出，共同打造新北市成為節電典範城市。

## 貳、參加資格

新北市轄內依法設立登記且營運中之企業，包含分支機構或據點，將依其電費單所載之用電型態分組如下，進行組內節電成效評比。

- 一、用電契約容量800瓩(含)以上之能源用戶。
- 二、用電契約容量799瓩(含)以下之能源用戶。
- 三、用電契約容量99瓩(含)以下或未約定契約容量之能源用戶。

## 參、報名期間

公告日起至109年8月31日(一)止。

## 肆、報名方式

於報名期間內至活動專屬網頁「109年度新北市企業自願節電獎勵活動專屬網頁」(網址：<http://energysaving-ntpc.com.tw>)完成線上報名，成為新北市自願節電企業。

## 伍、審查流程

### 一、審查方式

參與企業於109年1至8月提供至少4個月用電證明進行節電成效評比，取各組表現優異且與去年同期用電量相比節電率大於0%者核發節電獎勵金。

### 二、領獎方式

預定於成果發表或頒獎活動後30日內，匯款至指定帳戶(匯款手續費由獎勵金內扣除)。如因企業承辦人填寫資料錯誤致匯款失敗，所衍生費用由該筆獎勵金內扣除。

## 陸、 獎勵內容

### 一、 節電獎勵金

評審小組遴選出各組節電成效表現優異者，頒發總額30萬元節電獎勵金，獎項分為：

表1、節電獎勵金各獎項名額

項目	組別	獎勵名額	節電獎勵金
特優獎	800瓩(含)以上之能源用戶	該組節電率第1-3名	2萬元
	799瓩(含)以下之能源用戶	該組節電率第1-3名	2萬元
	99瓩(含)以下或未約定契約容量之能源用戶	該組節電率第1-4名	2萬元
優等獎	800瓩(含)以上之能源用戶	該組節電率第4-6名	1萬元
	799瓩(含)以下之能源用戶	該組節電率第4-6名	1萬元
	99瓩(含)以下或未約定契約容量之能源用戶	該組節電率第5-8名	1萬元

註：節電率(%)計算公式=(108年度用電量-109年度用電量)/108年度用電量 x100%

### 二、 節電獎狀

將頒發節電獎狀予具節電成效之企業以資鼓勵。

### 三、 抽獎活動

將辦理「企業自願節電抽獎」，以企業承辦人員為獎勵對象，設計「節電獎」及「參加獎」等獎勵組別，引領企業人員對企業節電重視。

## 柒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獎勵活動辦法，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修改、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
- 二、因應今年新型冠狀病毒影響，企業營業天數可能影響實際節電效益，故報名企業需配合本局以電訪及現勘等方式了解實際營業情形，作為審查參考依據。
- 三、同意本局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同意授權本局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補助營業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。
- 五、同意本局透過電郵或電話提供有關節能與政策措施訊息通知，或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。
- 六、凡參加企業於網頁登錄之相關資訊，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、電子媒體及網頁，以擴大宣導政府推廣節電之成效。
- 七、主辦單位為統計活動成效，將運用參與活動之電費單據資料統計用電度數及

電費金額，其餘各項資料(含電費單、信封等資料)，依據法令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，絕不另做其他用途，且於活動結束後封存資料為期半年後進行銷毀程序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捌、 諮詢窗口：

若有任何獎勵活動相關事宜，請洽詢新北市企業自願節電諮詢窗口：

一、主辦機關-新北市經濟發展局：

葉小姐，02-2960-3456 分機 5335，電子信箱 an5448@ntpc.gov.tw

二、活動執行單位-台灣經濟研究院：

楊小姐，02-2586-5000 分機 859，電子信箱 d33387@tier.org.tw

金小姐，02-2586-5000 分機 917，電子信箱 d9641@tier.org.tw

總價值 20萬元 抽獎好禮

逾100項精美好禮等你來抽!

**節電獎**

參加資格：  
第一階段評選結果，  
節電率為正的企业聯絡人。

一獎 6個  
AirPods (價值6,500元)

二獎  
王品牛排套餐餐券(2碼)  
(價值3,000元) 5個  
PAPAGO 無線智能行車記錄器  
(價值3,000元) 5個  
Nespresso 膠囊咖啡機  
(價值2,500元) 10個  
飛利浦三刀頭電鬚刀  
(價值2,500元) 10個

**參加獎**

參加資格：  
109年8月31日前，完成報名第一階段  
新北企業聯絡人，即可獲得抽獎資格。

一獎 5個  
無線充電器 (價值1,500元)

二獎  
1,000元百貨提貨券 (價值1,000元) 22個  
小米運動手環 (價值1,000元) 20個

三獎  
清涼無葉風扇 (價值1,500元) 5個  
500元超商禮券 (價值500元) 48個

注意事項: 本活動獎項 組合、數量及顏色 全部單位保留更換的權利。

## 報名頁面輸入用戶基本資料

1. 進入報名頁面：<https://reurl.cc/8GM6aX>

查詢電號：請拿出任一期電費單，上面有註明電號

電號 (Customer Number)	繳費期限 (Due Date)	應繳總金額 (Total Amount)
	102/09/24	*****2022 元

抄表指數：

表別	表號	上期	本期
01	01907		01139

代收截止日：1021030  
電號：[ ]  
費率碼：556  
應繳總金額：2,022

◆ 逾上列繳費期限第8天起至第14天繳費者，按應付電費1%計收遲付費用，逾繳費期限第15天起繳費者，按應付電費2%計收遲付費用，遲付費用未滿5元者，按5元計，將併於下次電費中收取。  
◎ 於102/10/30 前得向代收單位(詳背面)繳費，如欲採金融機構電話語音、網際網路、自動櫃員機繳費(辦理之金融機構可參考本公司網站或向服務單位洽詢)，依下列標示項目操作。逾此截止日(假日不順延)請駕臨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(所)繳費。

◆ 用電計費期間102年06月27日至102年08月28日 計費內容：

項目	數值	金額
總度	40	流動電費 2246.5元
經常用電度數	768	基本折扣 -224.6元
本期用電日數	63	
去年同期用電度	809	應繳總金額 2,022元
去年同期用電日數	61	去年下期用電度 487度
省電比例(%)	8.1	去年下期用電日 63天
較去年同期(度)	-41	
去年同期應繳總金額	2427	

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04860092  
本次收費日 102年09月04日  
下次繳費起始日 102年11月05日  
下次抄表日 102年10月30日  
用電種類：表燈 非營業用

## 109年度新北市企業自願節電獎勵活動-報名頁面

\* Required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(依電號為報名單位，若有2個電號即有2個參加名額，請依序填寫正確資料)

1. 電號(11碼) \*

Your answer

2. 用戶名稱(同電費單戶名，若為分店請填寫分店名稱) \*

Your answer

3-1. 郵遞區號 \*

Your answer

3-2. 地址 \*

Your answer

2. 用電契約容量判斷，通常登記在公共用電的電費單上。以投注站而言，參加組別請填『(3) (用電契約容量 99 瓩(含)以下或未約定契約容量之能源用戶)』行業別選擇「服務業-中小用戶」即可。

4. 參加組別 \*

用電契約容量800瓩以上能源用戶

用電契約容量799瓩以下能源用戶

用電契約容量99瓩(含)以下或未約定契約容量之能源用戶

5. 行業別 \*

服務業-大用戶

服務業-中小用戶

製造業

Back Next